

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

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政府部門將防制該類犯罪列為當前施政重點，動員金融、通訊、檢警調相關單位，期能掌握、突破及遏止詐欺犯罪之發生。本文就近5年(106年至110年，以下同)詐欺罪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計41萬8,633件，呈增加趨勢，且自109年起躍居各罪名之首，110年達12萬4,899件，平均年增率18.6%；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自106年13.1%升至110年23.4%。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計41萬8,633件，呈增加趨勢，自106年6萬3,185件增至110年12萬4,899件(平均年增率18.6%)，且自109年起超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躍居各罪名之首。(詳表1、圖1)

詐欺罪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自106年13.1%升至110年23.4%，5年間增加10.3個百分點。(詳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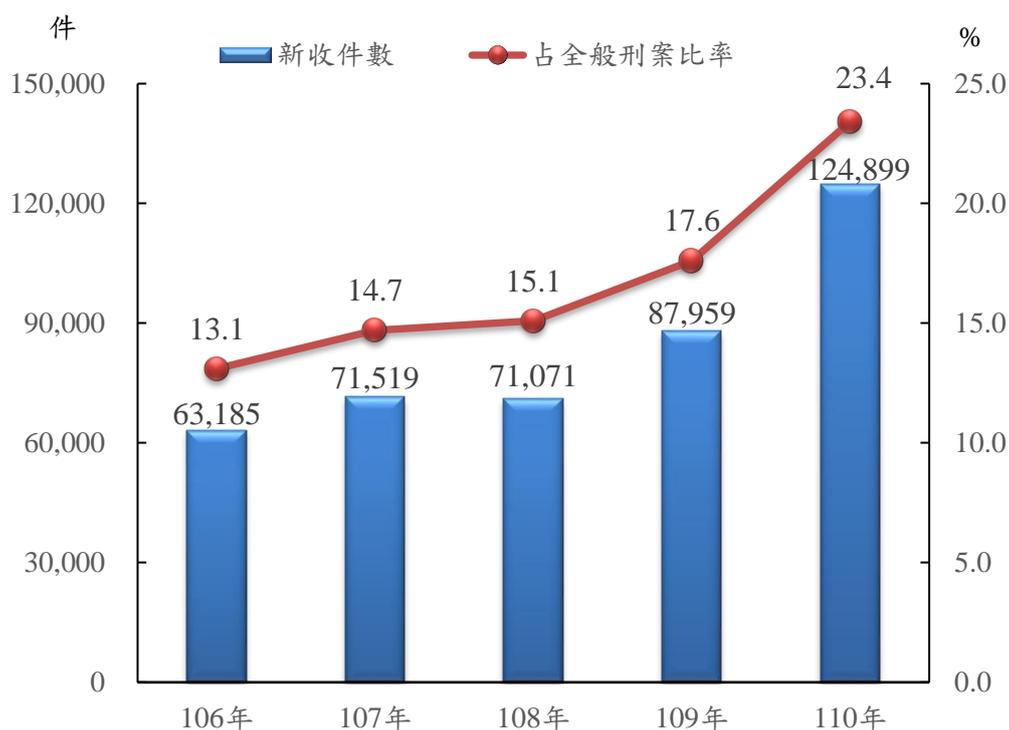
表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按前5大罪名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毒防 品制 危條 害例	詐欺罪		公共 危險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占刑 案比 率	占全 般比 率			
106年至110年	2,473,272	432,660	418,633	16.9	402,670	318,427	230,245
結構比(%)	100.0	17.5	16.9		16.3	12.9	9.3
106年	482,428	95,705	63,185	13.1	93,048	57,976	43,682
107年	486,772	92,943	71,519	14.7	88,641	59,361	44,451
108年	470,896	78,692	71,071	15.1	82,616	63,713	45,840
109年	499,607	78,415	87,959	17.6	77,865	66,797	47,830
110年	533,569	86,905	124,899	23.4	60,500	70,580	48,442
平均年增率	2.6	-2.4	18.6		-10.2	5.0	2.6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4]{110\text{年資料}/106\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

圖1 地方檢察署偵辦詐欺罪案件新收件數及占全般刑案比率



二、近5年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50萬7,859人，其中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占六成三，占比呈逐年上升，110年達七成四；電信詐欺恐嚇案件31萬9,767人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六成最多，惟「單純車手」人數成長最快，5年間增加2.7倍。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50萬7,859人，其中有六成三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占比自106年54.7%逐年上升至110年73.7%，5年間增加19.0個百分點。(詳表2)

觀察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犯罪類型，終結之31萬9,767人中，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19萬412人(占59.5%)最多；「一般電信詐欺」9萬1,206人(占28.5%)次之；「單純車手」3萬8,149人(占11.9%)。三種犯罪類型之人數均呈增加，尤以「單純車手」5年間增加2.7倍，成長速度最快。(詳表2、圖2)

表2 地方檢察署偵辦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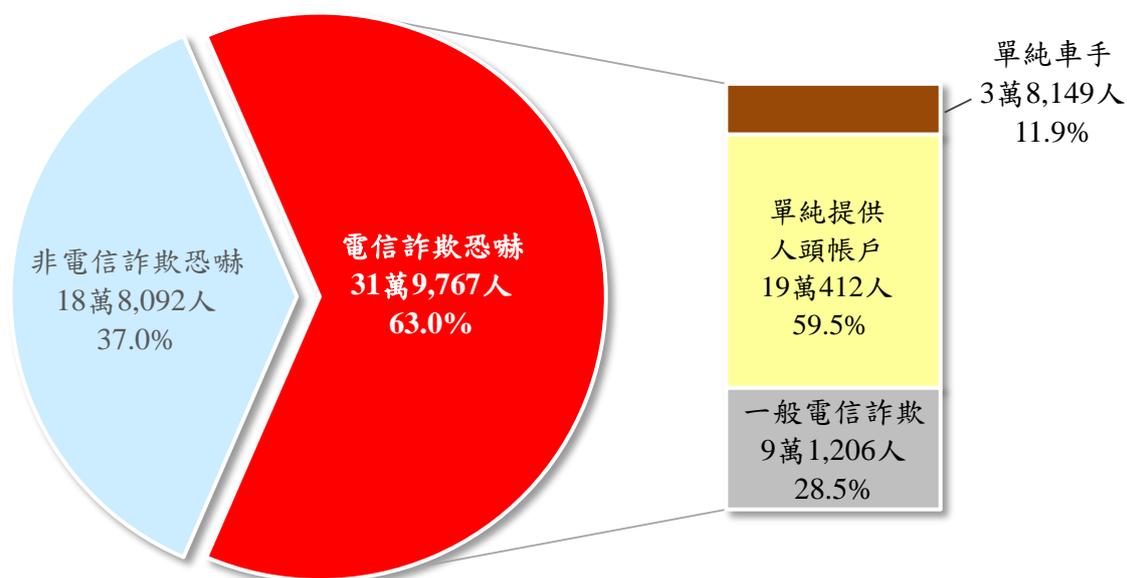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電信詐欺恐嚇					非電信詐欺恐嚇
		計	占比詐欺罪率	單純車手	單人純頭提帳供戶	一般電信詐欺	
106年至110年	507,859	319,767	63.0	38,149	190,412	91,206	188,092
106年	83,803	45,821	54.7	3,306	28,852	13,663	37,982
107年	91,123	51,786	56.8	4,861	31,936	14,989	39,337
108年	87,657	50,068	57.1	6,607	26,811	16,650	37,589
109年	115,537	76,418	66.1	11,048	44,201	21,169	39,119
110年	129,739	95,674	73.7	12,327	58,612	24,735	34,065

說明：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犯罪類型分以下幾種：(以下各圖表同)

- 1.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 2.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 3.非屬單純車手及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圖2 地方檢察署偵辦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按犯罪類型結構分

106年至110年



三、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為21.9%，不起訴處分比率45.1%；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起訴比率28.0%，犯罪類型中以「單純車手」起訴比率59.0%較高。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1萬1,071人(占21.9%)；不起訴處分22萬9,228人(占45.1%)，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88.5%。(詳表3)

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起訴8萬9,682人，起訴比率28.0%，依犯罪類型觀察，以「單純車手」起訴比率59.0%較高，「單純提供人頭帳戶」18.0%較低。(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6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處 起 訴分	不處 起 訴分 A	犯疑 罪不 嫌足 B		其 他
							B/A ×100		
詐 欺 罪	總 計		507,859	111,071	4,549	229,228	202,930	88.5	163,011
	結構比(%)		100.0	21.9	0.9	45.1			32.1
	電 信 詐 欺	計	319,767	89,682	1,104	115,050	97,637	84.9	113,931
		結構比(%)	100.0	28.0	0.3	36.0			35.6
	恐 嚇	單 純 車 手	38,149	22,520	63	5,423	4,215	77.7	10,143
		結構比(%)	100.0	59.0	0.2	14.2			26.6
	罪	單 純 提 供 人 頭 帳 戶	190,412	34,223	513	77,568	63,935	82.4	78,108
		結構比(%)	100.0	18.0	0.3	40.7			41.0
非 電 信 詐 欺 恐 嚇	一 般 電 信 詐 欺	91,206	32,939	528	32,059	29,487	92.0	25,680	
	結構比(%)	100.0	36.1	0.6	35.2			28.2	
非 電 信 詐 欺 恐 嚇		188,092	21,389	3,445	114,178	105,293	92.2	49,080	
結構比(%)		100.0	11.4	1.8	60.7			26.1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四、詐欺罪案件起訴11萬1,071人中，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及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者占比相當，各約占四成九；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8萬9,682人，以刑法第339條之4起訴者（占56.7%）占比高於第339條（占43.0%）。

近5年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1萬1,071人中，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者5萬4,310人（占48.9%），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者5萬5,166人（占49.7%），兩者占比相當。（詳表4）

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8萬9,682人，以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起訴者（占56.7%）占比高於第339條（占43.0%）；犯罪類型中，「單純車手」與「一般電信詐欺」以刑法第339條之4起訴者均超過八成一，分別占97.0%及81.5%，而「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則以刑法第339條居多，占93.6%。（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6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普通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		加重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之4)		其他
			B	B/A ×100	C	C/A ×100	
總計		111,071	54,310	48.9	55,166	49.7	1,595
電信詐欺恐嚇	計	89,682	38,601	43.0	50,885	56.7	196
	單純車手	22,520	638	2.8	21,853	97.0	29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34,223	32,038	93.6	2,171	6.3	14
	一般電信詐欺	32,939	5,925	18.0	26,861	81.5	153
非電信詐欺恐嚇		21,389	15,709	73.4	4,281	20.0	1,399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339條之1、第339條之2、第339條之3及第341條。

五、107年至110年詐欺罪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6,753人(占1.6%)，其中九成三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以「一般電信詐欺」涉跨境犯罪者占6.9%較高。

107年至110年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42萬4,056人中，涉跨境犯罪者6,753人(占1.6%)，其中九成三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按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犯罪類型觀察，以「一般電信詐欺」涉跨境犯罪者占6.9%較高，「單純提供車手」1.7%，「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則僅0.2%屬跨境犯罪。(詳表5)

表 5 地方檢察署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情形

107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電信詐欺恐嚇				非電信詐欺恐嚇
		計	單純車手	單人頭提供	一般電信詐欺	
詐欺罪	424,056	273,946	34,843	161,560	77,543	150,110
涉跨境犯罪	6,753	6,285	596	311	5,378	468
占比	1.6	2.3	1.7	0.2	6.9	0.3

說明：跨境犯罪案件係指涉外案件中，有被告、被害人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在我國境內及境外者，或跨越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資料自107年始建置蒐集。

六、近5年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萬9,741人，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43.0%最多，占比呈逐年下降；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9.3%次之，占比呈逐年上升。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5萬4,032人中，「單純車手」及「一般電信詐欺」皆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為大宗，分別占84.0%及56.2%。

近5年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萬9,741人，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43.0%最多，占比呈逐年下降，自106年55.4%降至110年31.3%；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9.3%居次，占比呈逐年上升，自14.6%升至44.8%；判處拘役者占21.6%再次之，占比呈下降。（詳表6、表7）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未滿	一三 年年 以上未滿	三 年 以上			
人數(人)								
106年至110年	69,741	29,991	3,236	20,428	355	15,093	609	29
106年	12,313	6,816	629	1,798	43	2,918	106	3
107年	14,113	6,977	590	2,919	82	3,443	98	4
108年	13,426	5,985	564	3,656	81	3,005	131	4
109年	15,816	5,804	783	5,753	81	3,241	146	8
110年	14,073	4,409	670	6,302	68	2,486	128	10
結構比(%)								
106年至110年	100.0	43.0	4.6	29.3	0.5	21.6	0.9	0.0
106年	100.0	55.4	5.1	14.6	0.3	23.7	0.9	0.0
107年	100.0	49.4	4.2	20.7	0.6	24.4	0.7	0.0
108年	100.0	44.6	4.2	27.2	0.6	22.4	1.0	0.0
109年	100.0	36.7	5.0	36.4	0.5	20.5	0.9	0.1
110年	100.0	31.3	4.8	44.8	0.5	17.7	0.9	0.1

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5萬4,032人(占詐欺罪之七成七)亦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居多，分占40.6%、34.0%；依犯罪類型觀察，「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以判處六月以下者為多數(占61.8%)，「單純車手」及「一般電信詐欺」皆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為大宗，分別占84.0%、56.2%。(詳表7)

表7 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按犯罪類型分
106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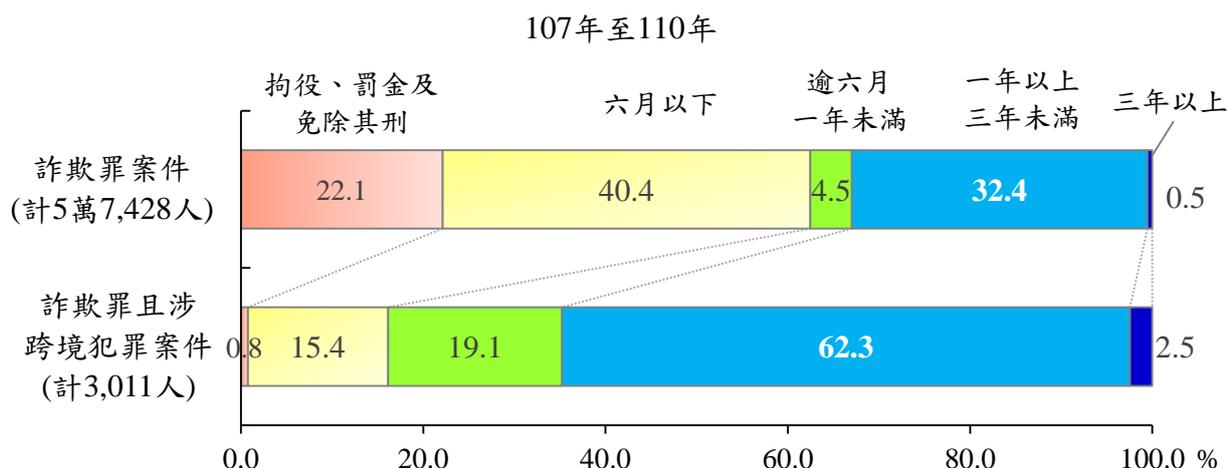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總計	69,741	29,991	3,236	20,428	355	15,093	609	29
結構比(%)	100.0	43.0	4.6	29.3	0.5	21.6	0.9	0.0
電信詐欺	54,032	21,910	2,262	18,384	199	11,088	170	19
計	100.0	40.6	4.2	34.0	0.4	20.5	0.3	0.0
結構比(%)	100.0	10.2	4.7	84.0	0.6	0.6	0.0	-
單純車手	9,597	979	451	8,060	53	53	1	-
結構比(%)	100.0	16.443	133	309	-	9,577	134	5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26,601	16,443	133	309	-	9,577	134	5
結構比(%)	100.0	61.8	0.5	1.2	-	36.0	0.5	0.0
一般電信詐欺	17,834	4,488	1,678	10,015	146	1,458	35	14
結構比(%)	100.0	25.2	9.4	56.2	0.8	8.2	0.2	0.1
非電信詐欺恐嚇	15,709	8,081	974	2,044	156	4,005	439	10
結構比(%)	100.0	51.4	6.2	13.0	1.0	25.5	2.8	0.1

七、107年至110年執行詐欺罪且涉跨境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011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六成二最多，與全部詐欺罪案件四成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相較，刑度相對較重。

107年至110年執行詐欺罪且涉跨境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011人中，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62.3%最多，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19.1%居次，與全部詐欺罪案件(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40.4%、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32.4%)相較，刑度相對較重。(詳圖3)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涉跨境犯罪情形



八、詐欺罪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3.4:1，相較於全般刑案之6.0:1，兩性差距較小；各犯罪類型中，以「單純車手」9.1:1差距最大、「單純提供人頭帳戶」2.0:1差距最小。

近5年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萬9,741人中，男性占77.3%，女性占22.7%，男女比為3.4:1，相較於全般刑案之6.0:1，兩性差距較小。犯罪類型以電信詐欺恐嚇之「單純車手」男女比9.1:1差距最大，「單純提供人頭帳戶」2.0:1差距最小。（詳表8）

表8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06年至110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平均年齡
			男性 A	女性 B	男女比 A/B	
詐	總計	69,741	53,879	15,862	3.4	31.3
	結構比(%)	100.0	77.3	22.7		
欺	電信計	54,032	41,724	12,308	3.4	28.9
	單純車手	9,597	8,644	953	9.1	26.9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26,601	17,792	8,809	2.0	30.2
	一般電信詐欺	17,834	15,288	2,546	6.0	28.0
罪	非電信詐欺恐嚇	15,709	12,155	3,554	3.4	39.4
全般刑案		883,918	756,953	126,965	6.0	40.9
結構比(%)		100.0	85.6	14.4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詐欺罪無法人)。

2.平均年齡之計算，扣除年齡不詳者。

九、詐欺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31.3歲，較全般刑案之40.9歲低9.6歲；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28.9歲低於全部詐欺罪案件，其中以「單純車手」26.9歲最年輕。兩性皆集中在「20歲至30歲未滿」、「30歲至40歲未滿」之青壯年族群；男性平均年齡30.8歲較女性之32.7歲年輕，且自108年起差距有加大之勢。

近5年詐欺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為31.3歲，較全般刑案之40.9歲低9.6歲；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平均年齡28.9歲低於全部詐欺罪者，其中以「單純車手」26.9歲最為年輕。（詳表8）

兩性年齡層分布大致相同，皆集中在「20歲至30歲未滿」（男性占51.5%、女性占45.8%）及「30歲至40歲未滿」（男性占23.0%、女性占26.2%）之青壯年族群；男性平均年齡30.8歲較女性之32.7歲年輕，且自108年起兩性差距有加大之勢。（詳圖4、圖5）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106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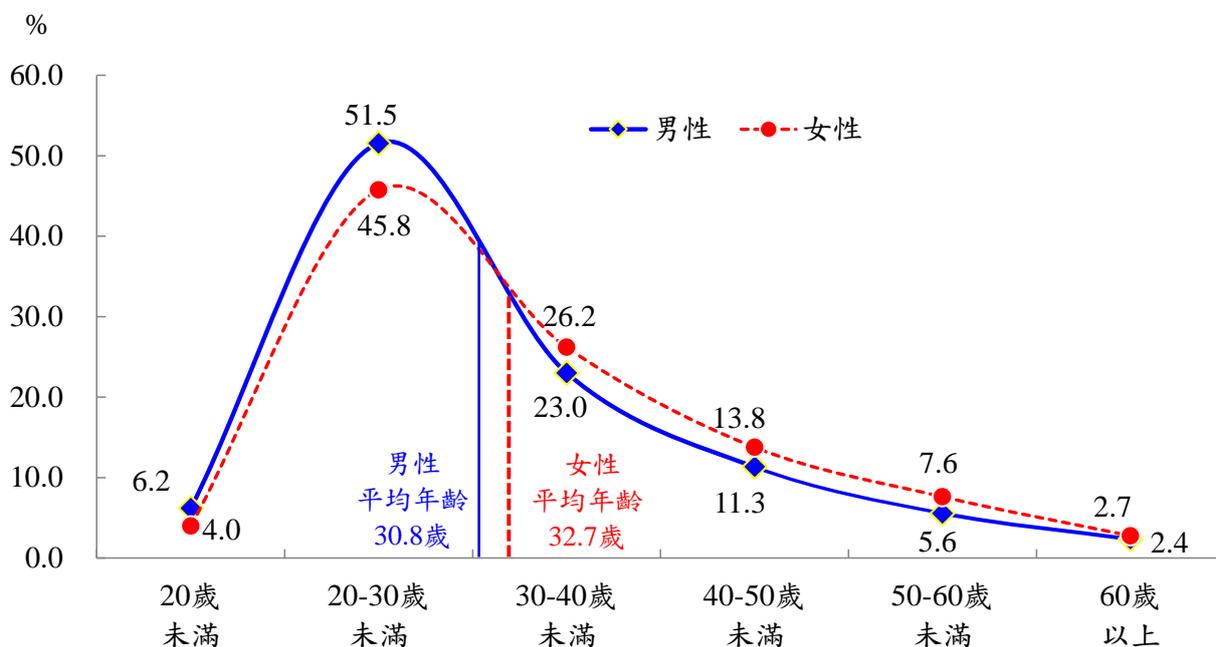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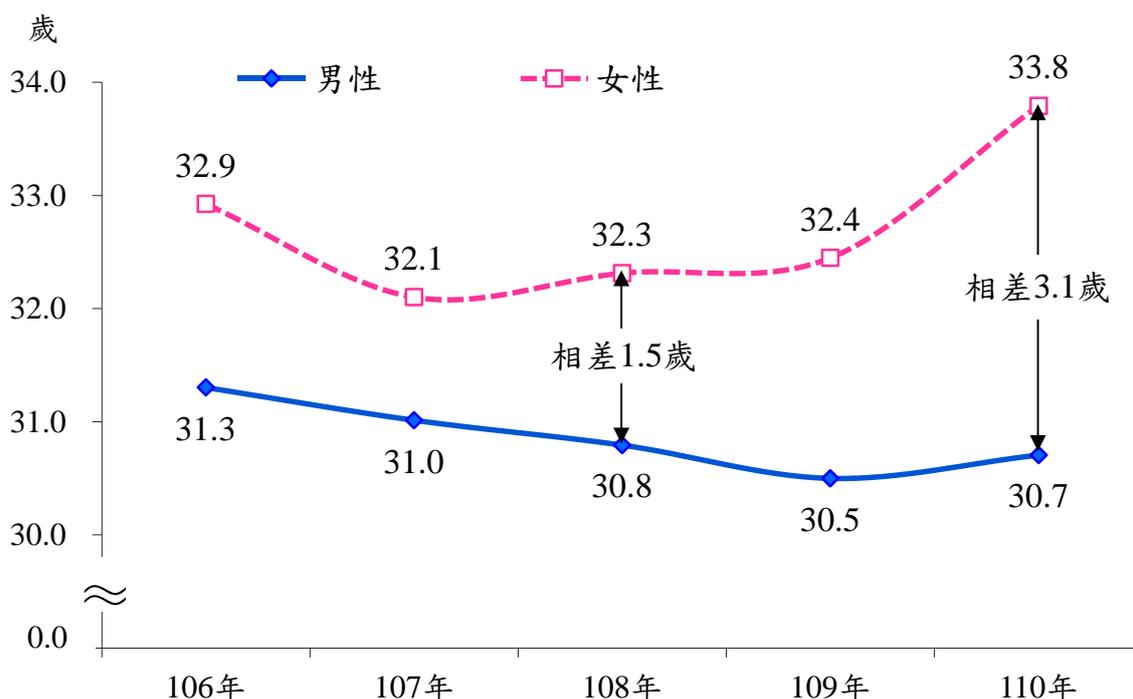


圖 5 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兩性平均年齡



十、近5年偵審中查扣詐欺罪案件金額11億餘元，平均每件113萬元；同期間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金額153億餘元，平均每件73萬元。

近5年詐欺罪案件查扣犯罪所得計1,048件，查扣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1億8,913萬元，平均每件113萬元。同期間執行詐欺罪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計2萬1,120件，應沒收金額為新臺幣153億3,819萬元，平均每件73萬元。(詳表9)

表 9 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沒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查扣案件			沒收案件		
	件數	查扣金額	平均每件額	件數	應沒收額	平均每件額
106年至110年	1,048	118,913	113	21,120	1,533,819	73

說明：查扣外幣以110年12月30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5年(106年至110年)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41萬8,633件，呈增加趨勢(平均年增率18.6%)，且自109年起躍居各罪名之首；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自106年13.1%升至110年23.4%。
- (二)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50萬7,859人，其中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占六成三，占比呈逐年上升；電信詐欺恐嚇案件31萬9,767人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六成最多，惟「單純車手」人數成長最快，5年間增加2.7倍。
- (三)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為21.9%，不起訴處分比率45.1%；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起訴比率28.0%，犯罪類型中以「單純車手」起訴比率59.0%較高。
- (四)詐欺罪案件起訴11萬1,071人中，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及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者占比相當，各約占四成九；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8萬9,682人，以刑法第339條之4起訴者(占56.7%)占比高於第339條(占43.0%)。

二、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一)刑名分布

1. 近5年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萬9,741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43.0%最多，占比呈逐年下降；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9.3%次之，占比呈逐年上升。
2. 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5萬4,032人中，「單純車手」及「一般電信詐欺」皆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為大宗，分別占84.0%、56.2%。

(二)性別及年齡

- 1、男女比為3.4:1，相較於全般刑案之6.0:1，兩性差距較小。
- 2、平均年齡31.3歲，較全般刑案低9.6歲；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28.9歲低於全部詐欺罪案件。

3、兩性皆集中在「20歲至30歲未滿」、「30歲至40歲未滿」之青壯年族群；男性平均年齡30.8歲較女性之32.7歲年輕，且自108年起差距有加大之勢。

三、詐欺罪涉跨境犯罪情形

(一)107年至110年詐欺罪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6,753人(占1.6%)，其中九成三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

(二)107年至110年詐欺罪且涉跨境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011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六成二最多，與全部詐欺罪案件四成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相較，刑度相對較重。

為有效打擊詐騙集團，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而民眾自身亦應提升防詐意識，勿因一時失慮或貪圖小利成為詐騙集團之幫助犯，另投資也應循正當管道，避免落入詐騙集團之陷阱。